

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在西工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以高站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信息公开作为提升治理能力、保障群众权益的关键，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方位推进工作，营造良好政务环境。

(一) 主动公开：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多次组织业务股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确保信息精准、及时公开。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围绕重点项目、民生工程、政策法规等热点问题，从收集、整理到审核、发布，层层把关，以严格时限保障时效性。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共收到 2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程序和时限答复。答复中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了解需求，确保内容准确、清晰、全面，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三) 政府信息管理：坚持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信息先审查后发布。建立多层次审查机制，业务股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层层把关。严格落实涉密信息管理，加强工作人员保密教育，从源头防止泄密。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全方位审核把关公开内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区政府网站优化栏目设置，及时发布信息，提升集中度，方便群众查询。丰富内容形式，增加图片等，使公开更直观生动。

(五) 监督保障：构建完备的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制度体系，为工作开展筑牢坚实制度根基。强化动态监督，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快速整改问题。严守保密审查关，依法依规操作，杜绝信息失信与不稳定因素。严格规范公开流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0	0	0	0	0	2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有成效，但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群众期待有差距。学习上，对政策理论钻研不够深入，未将新理念融入日常；社会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信息传播的覆盖范围还需持续拓宽，当前宣传模式难以充分满足公众对住建信息多元化、深层次的需求。

改进情况：强化学习培训，把信息公开纳入干部教育，制定计划，定期组织专题学习研讨，通过案例分析等增强责任意识，提升业务能力。创新解读形式，构建多元解读体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政策传播效能与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